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 吳張淑貞 指定送達地址：中和○○○○0000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吳仰企 指定送達地址：同上

被上訴人 楊家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證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